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李貞嫻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393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chle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A210200001103130406800-44-1.PDF)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之護肝功能(針對化學性肝損傷)評估方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4063號公告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護肝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，茲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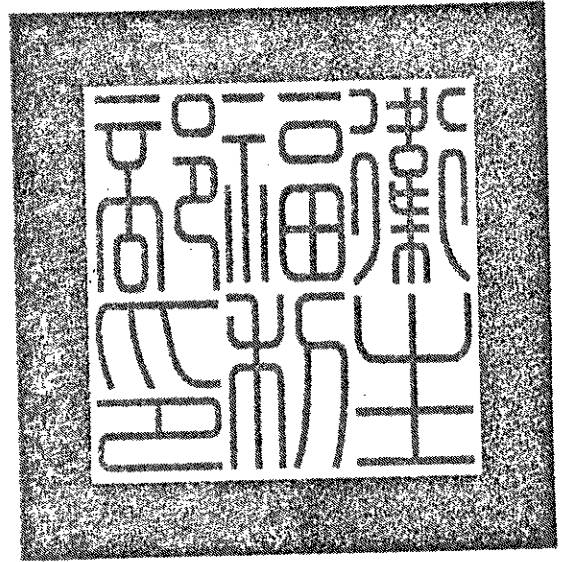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公告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063號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之護肝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1份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修正「健康食品之護肝功能(針對化學性肝損傷)評估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護肝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健康食品之護肝功能(針對化學性肝損傷)評估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護肝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。
- 二、自本公告生效日起3年內，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之案件，其試驗如係於本公告生效日前已開始執行，亦得適用本次修正前之公告方法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